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空間借用申請單

108年10月1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2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借用人姓名		借用人服務單位	
借用人職務		申請日期	
會場管理人		會場管理人 連絡電話	
借用目的			
借用會場	1.會議室		
	2.其他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借用共計 ____天 __時
共計收費新台幣 萬 千 百 元整。			

我已詳細閱讀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空間借用辦法」並同意場地借用。

借用人簽章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借用單位主管核章：

主管簽章：

※使用後會場須打掃整潔，桌椅等請務必恢復原狀。

※借用單位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，如造成本校資訊安全危害，借用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與相關責任。